

采 购 合 同

北港街道宣传活动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宏信采公-2021-003号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宣传项目服务商采购协议

合同编号(宏信采公-2021-003)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 江苏龙胤传媒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宏信采公-2021-003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甲方和乙方就北港街道宣传活动服务项目中标事宜, 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北港街道宣传活动服务资格。

二、协议有效期: 2021年10月17日 至 2021年10月16日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 4、招标文件;
- 5、宣传活动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活动费用由乙方申报, 甲方在布展活动的服务结束后, 经审计审定后一次性付清本项服务费用。

四、税费

根据中国政府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由乙方负担。

五、有关事项约定

- 1、人员数量: 固定工作人员 4 人。
- 2、建立宣传活动服务考核机制, 甲方根据制定的宣传活动服务商考核办法, 对乙方的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 3、建立宣传活动后评价制度,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宣传活动进行综合打分,

根据满意度作为续签下1年度合同的主要依据。

4、乙方在接到甲方下达的宣传活动任务后，应立即做出响应，按时按点保质保量完成。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协议。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因素包括：战争和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3、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必要措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义务的协议。

4、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不影响协议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如果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仍影响继续履行协议的，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补充协议。

七、协议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2)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中标服务商资格以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或转让的。
- (3) 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乙方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5) 乙方在开展服务服务中，存在重大工作过失并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期间违背投标书中承诺的。

(7) 乙方违背本协议第五条有关事项约定的任何一项。

(8) 标书规定的其他情况。

5、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乙方服务商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具体项目委托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6、协议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当事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2、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3、乙方应严格执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常财规(2017)6号)相关规定，如存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谋取中标的，将取消本次中标服务商资格，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九、争议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可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梧桐路2号

邮政编码：213016

日期：2021年10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姚立楠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惠国路府西花园商铺7-1-210号

邮政编码：213000

日期：2021年10月13日

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510559